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的说明，为独董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西南亚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四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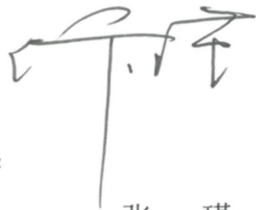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剑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1年 2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1年2月1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1年2月1日